

格式 1-5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旺苍县三江镇初级中学、旺苍县三江镇中心小学校、旺苍县大两镇中心小学校、旺苍县水磨镇中心小学校、旺苍县三江镇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旺苍县三江片区学校 2025 秋季学期食堂食材（干杂类、调味品类、水果类、豆制品类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旺苍县三江片区学校 2025 秋季学期食堂食材（干杂类、调味品类、水果类、豆制品类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元涛建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.3689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.7213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元涛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